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0768-2382620
2	中介服务名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评价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防洪评价服务相关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暂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暂无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对“湘桥区南春中学分教点建设工程项目”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书，确保编制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湘桥区卧石村，占地面积约 8212 平方米，拟建设一幢教学楼，包含 20 间教室，并配备一层地下停车场及相应功能室、办公室、会议室；同时建设一幢综合馆及一条空中连廊，内部设置室内运动馆、食堂、学生午休室（宿舍）、室内篮

		球场、屋顶球类活动场地等。项目概算金额为7451.82万元。）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2.采购流程完成后签订合同即可提供服务。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海管字【2003】110号）的文件要求计算，按潮财建【2019】19号 、潮湘财【2019】44号规定和市场调节价，下浮不低于2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为准。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服务全部完成，并出具相关服务报告为止。
8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6 年 10 月 15 日